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昕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